

## 高樓集體訴訟

**IDRIS HASSAN**

和

**HAWA WARSAME**

訴

維多利亞州政府

(S ECI 2021 00826)

## 擬議和解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通知是一份重要文件，其中包含可能影響您的合法權利的信息。

### 1. 您為什麼會收到此通知？

2021 年 3 月 19 日，Idris Hassan 先生和 Hawa Warsame 女士（原告）在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訴訟**）對維多利亞州政府（**被告**）提出訴訟：

-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期間，對位於 9 Pampas Street, 159 Melrose Street, 33 Alfred Street, 76 Canning Street 和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以及 120,126 和 130 Racecourse Road 以及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高樓**）的九座公共住房大樓人員進行“封鎖”；以及
-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期間，繼續“封鎖”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大樓的人員。

訴訟由原告代表他們自己提起，他們也代表其他有類似索賠的人（**集體成員**）。

原告認為被告：

- (a) 2020 年 7 月錯誤拘留原告和集體成員長達 14 天；和

(b) 錯誤地威脅原告和集體成員，如果他們試圖離開高樓，就會受到人身傷害。

被告否認這些主張。

原告和被告已達成協議，通過不經審判的和解方式解決訴訟。擬議的和解只有在獲得法院批准後才會生效。如果提議的解決方案獲得批准，將影響集體成員的權利。

法院已下令公布此通知，以供可能是集體成員的人士參考。您收到此通知是因為您可能是集體成員。

## 2. 這是什麼通知？

本通知包含有關擬議和解的重要信息，包括：

(a) 如何確定您是否是集體成員以及是否有資格參與擬議的和解；

(b) 擬議和解的條款及其如何適用於集體成員；和

(c) 如果您願意，您需要做什麼：

i. 註冊參與擬議的和解

ii. 選擇退出擬議的和解，並停止作為訴訟中的集團成員身份；或

iii. 反對擬議的和解。

**請務必仔細閱讀本通知，因為它包含有關您需要做什麼以及可能影響您的權利的信息。**

如果本通知中有任何您不理解的地方，或者您想了解更多信息，您應該聯系原告的法律代表 Clemens Haskin legal，電話：(03) 99885035 或電子郵件 [info@clemenshaskin.com](mailto:info@clemenshaskin.com)，或尋求您自己的法律意見。

如果您需要以其他語言編寫的本通知副本，您可以從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在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處獲得阿姆哈拉語、阿拉伯語、粵語、達里語、丁卡語、波斯語、

普通話、奧羅莫語、簡體中文、索馬里語、蒂格里尼亞語、繁體中文、土耳其語和越南語副本。

如果您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滿 18 歲，或者您因受傷、疾病、衰老、病症或身體或精神虛弱而無法管理與訴訟相關的事務（**殘疾人士**），請將此通知提供給您的監護人或個人代表（如果您有）。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是殘疾人士，您可以聯繫 **Clemens Haskin Legal**

法律公司、尋求您自己的法律建議，或讓其他人代表您這樣做。

### 3. 誰是集體成員？

你可能是集體成員，如果你居住和住宿在：

(a) 任何以下地址：

- i.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3031;
- ii. 12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iii. 126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iv. 13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v.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i.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ii. 76 Canning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ix.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合稱“**高樓**”（**Estate Towers**）”）；和

(b) 任何以下時間：

- i. 2020 年 7 月 4 日約下午 4 點或 4 點 30 分（或此後不久）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點（針對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和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以及 2020 年 7 月 4 日約下午 4 點或 4 點 30 分（或此後不久）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1 點 59 分（針對所有其他高樓）；或
- ii. 針對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從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1 點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1 點 59 分。

### 4. 什麼是擬議的和解？

原告和被告已同意和解。如果擬議的和解得到法院的批准，該訴訟將以協議方式解決，不進行審判。

擬議和解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被告將支付和解金額 500 萬澳元（\$5,000,000.00）（**和解金額**）；
- (b) 原告可向法院申請從和解金額中扣除一筆金額，以表彰其在訴訟中代表集體成員的主要原告身份（**報銷金額**）。支付給原告的任何金額必須經法院批准；
- (c) 和解金額的余額在支付給原告後，將分配給註冊參與和解的集體成員。每位參與的成人集體成員將獲得同等份額的和解金額，兒童集體成員（即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未滿 16 歲的成員）將獲得成人份額的 50%。
- (d) 訴訟的其他費用，包括律師費和分配和解金的費用，將**不從**和解金額中扣除。這些費用，包括原告的法律費用（經法院批准）將由被告支付。

和解金額的分配和分配程序請詳見下文第 6 節。

作為支付和解金額的回報，原告和集體成員將免除被告在其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修訂索賠聲明和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答覆中所述的索賠，以及與訴訟主題事項或相同或類似情況有關或產生的所有索賠（**索賠**）。

## 5. 擬議和解的批准程序是什麼？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擬議的和解只有在法院批准後才會生效。在決定是否批准擬議的和解時，法院將考慮擬議的和解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集體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不僅僅是原告的利益。批准和解的聽證會將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舉行。集體成員有權出席本次聽證會。

如果您認為您可能是集體成員，並且希望參與、退出或反對擬議的和解，您必須在法院命令的特定日期**之前**採取行動。您可以採取的行動和適用的截止日期如下第 7 段所述。

## 6. 支付和解金額的程序如何？

如果擬議的和解獲法院批准，和解金額將根據原告和被告之間商定並經法院批准的條款分配給原告和集體成員（**和解金分配方案**）。法院將任命一名管理人來：

- (a) 根據和解金分配方案評估集體成員提出的索賠；
- (b) 在索賠成立的情況下，從和解金額中向集體成員支付款項。

原告及被告已同意向法院申請批准委任衛生署局長 Euan Wallace AM 澳大利亞員佐勳章教授為**管理人**。管理人將本著誠信原則，以應有的謹慎和技巧，以集體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不是作為任何個別集體成員的代表，分配和解金額。

《和解金分配方案》第 8 條規定了分配公式。

《和解金分配方案》將指導和解金的分配，其副本可見於下文附件 A 或在網上獲得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 7. 集體成員可以采取什麼行動？

對此通知，您可以采取三種行動。這些行動將在下面詳細說明。如果您需要以下文件的翻譯本，您可以從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在以下地方獲得：

網上：[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和  
[www.clemenshaskin.com](http://www.clemenshaskin.com);

列印本： 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及高樓內的行政辦公室

North Melbourne Housing Office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電話：(03) 9326 6377

Ascot Vale Housing Office  
12 Churchill Avenue, Ascot Vale  
電話：(03) 9371 6200

**選項 1: 註冊參與擬議的和解**

如果您想獲得與訴訟相關的經濟補償，您**必須**註冊參與擬議的和解。

要註冊參與擬議的和解，您必須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之前填寫並提交 AS3“索賠通知表格”。

您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填寫索賠通知表格：

- (a) 提交網上表格，網址為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或
- (b) 填妥本通知附件 B 中的索賠通知表格，並通過以下方式將其送回管理人：
  - i. 電郵至：COVID-19-Towers@health.vic.gov.au；
  - ii. 郵寄至：  
COVID-19 Towers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或
  - iii. 送遞至：COVID-19 Towers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管理人將考慮註冊參與擬議和解的人的索賠。如果擬議的和解獲得批准並且管理人確定註冊人是集體成員，則將根據和解金分配方案從和解金中向該人支付和解金。

通過向管理人提供索賠通知表格，您同意管理人將應用和解金分配方案來確定您是否有資格從和解金中獲得補償。您將能夠尋求獨立審查管理人對您的資格或年齡的評估，但您將無法就索賠或管理人對您的索賠通知表格的評估啟動法律程序。

**選項 2: 選擇退出擬議的和解並停止成為訴訟中的集體成員**

您可以通過選擇“退出”來停止作為訴訟中的集體成員身份。

如果您選擇退出訴訟，您將不受擬議和解的約束，並且您**沒有**資格獲得和解金額的分配。選擇退出的集體成員仍然可以就索賠開始他們自己的獨立法律程序。

法院先前設定退出訴訟的最後期限是 2022 年 7 月 1 日。任何在該日期之前提交“選擇退出通知”的人都已經選擇退出。

**如果您希望退出訴訟**：即使退出截止日期已過，法院也有權允許您退出。如果您希望法院考慮允許您選擇退出，您必須填寫標題為“集體成員申請延長選擇退出時間的通知”的表格。

您可以填寫本通知附件 C 中的表格或瀏覽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在網上填寫上述通知，然後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其送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有關地址列於通知上。

**如果您已經選擇退出並希望恢復為集體成員**：法院有權恢復您集體成員的身份。如果您希望法院考慮恢復您集體成員的身份，您必須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填寫“集體成員恢復通知”。您可以通過填寫本通知附件 D 中的表格或瀏覽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在網上填寫恢復通知，然後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將其送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有關地址列於表格上。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選擇退出**：您可以通過聯繫原告的法律代表 Clemens Haskin Legal 來確認您是否已經選擇退出。

### **選項 3：** 反對擬議的和解

如果您是集體成員，您有權向法院提交意見書，表明您同意或不同意法院批准的擬議和解。

如果您認為法院**不應**批准擬議的和解，您可以通過填寫“反對擬議和解通知”來提出異議。您可以通過填寫本通知附件 E 中的表格或瀏覽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在網上填寫異議通知，然後按照通知上的地址將其送還給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

任何異議通知必須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提交給法院。如果您希望提供證據或書面陳述來支持您的反對意見，您必須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之前將該材料提交給法院。

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聽證會上考慮批准擬議的和解時，將考慮集體成員按時完成的所有異議通知。

您可以反對擬議的和解，*即使*您也選擇了選項 1 並註冊參與擬議的和解。

如果您選擇選項 2 並選擇退出擬議的和解，您可能不會反對擬議的和解。

如果您不採取上述任何行動並且不採取任何行動來回應本通知，除非法院另有決定，否則您將無權參與擬議的和解。

因此，如果您什麼都不做而擬議的和解獲批准，管理人將無法評估您的索賠，您將沒有資格從和解金額中獲得分配。您還將受到擬議和解的約束，並且您將無法就索賠向被告提出索賠。

#### **8. 為兒童、殘疾人士和其他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填寫表格。**

如果您有任何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滿 18 歲的孩子，他們可能是集體成員並且您想要為其註冊（選項 1），您需要在索賠通知表格中包含他們的詳細信息。您無需為他們填寫單獨的索賠通知表格。如果您希望他們申請退出訴訟（選項 2），您將需要為他們每個人填寫一份單獨的集體成員延長選擇退出時間的申請通知。任何異議均（選項 3）可由父母或監護人代表兒童提出。

如果您有指定的監護人或個人代表照顧您，或者如果您是殘疾人士，則您需要將這些文件交給他們，以便他們幫助您決定如何進行。

#### **9. 你可以從哪裏獲得有關擬議和解的更多信息？**

如果您想了解有關擬議和解的更多信息，您可以從管理人的網站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https://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或原告法律代表 Clemens Haskin Legal 的網站 [www.clemenshaskin.com](https://www.clemenshaskin.com)，獲取相關文件的副本，包括索賠聲明、抗辯和和解契約。

請慎重考慮以上事項。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是否是集體成員或想了解有關您可能採取的行動的更多信息，請致電 (03) 9988 5035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nfo@clemenshaskin.com](mailto:info@clemenshaskin.com) 聯繫 Clemens Haskin Legal 或尋求您自己的法律建議。

本通知根據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命令發布。